

112 年龍潭區參加市運游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遴選 112 年桃園市全市運動會龍潭區游泳代表隊，並藉由選拔賽提升區內游泳水準。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三.承辦單位：龍潭區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寶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五.選拔比賽時間：1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 07：00～14：00。

1.各隊於 07：00～08：00 報到並讓選手進行熱身，08：05 泳池清場。

2.08：00 召開裁判會議。

3.08：10 召開領隊會議，各隊須派人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會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08：15 檢錄、08：30 開始比賽。

5.賽程結束後，請各隊領隊或教練參加入選選手的確認會議。

六.比賽地點：龍潭高中游泳池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25 號)。

七.場地介紹：1.25 公尺短水道 ×5 水道。2. 水深 120cm。

八.報名辦法：

1.比賽組別：

【國小組】：凡在本區境內國民小學註冊之五年級(含)以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 12 歲者(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請各校准予公假參加。

【國中組】：凡在本區境內國民中學註冊之八年級(含)以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 15 歲者(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請各校准予公假參加。

#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代表其戶籍所在行政區參加選拔賽，需提出戶籍謄本（及附有相片之證件）以資證明。

【社會組】：凡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在學、服役或就業，其戶籍必須在其所代表之單位地區內之桃園市市民。

2.比賽項目：

【國小組】：50&100&200&400 自由式、50&100 仰式、50&100 蛙式、50&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國中及社會組】：50&100&200 自由式、50&100 仰式、50&100 蛙式、50&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3.此項賽事為市運代表隊選拔，為避免時間、人力的耗費，請參賽選手須達到本選拔賽的參賽門檻（附件一）再報名比賽，填寫報名單時請務必填寫該項的成績，若比賽時該項成績超過門檻，裁判長有權終止比賽。

4.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22:00 報名截止。

5.請各單位將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只接收大會發放的電子檔)傳至

Registration-System@outlook.com，待報名系統及報名費收到後回覆貴單位，即完成報名程序。有關賽事詢問聯絡人：鍾先生，TEL:0922-142091

九.比賽辦法：

1.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

2.國小組每名選手至多報名三個單項(兩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項目)，國中及社會組至多報名兩個單項(接力項目不限，選拔方式第 2 點有特別說明)。

3.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游泳規則。

十.選拔方式：

1.個人項目：凡參加該單項之國小組選手其選拔成績排名前 3 名且達到參賽門檻(如附表)，即取得代表參賽權。參加國中組、社會組持有最近一年內電動計時成績並達送審標準（附件一）者，可依據成績填寫送審表（附件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送審，不需參加單項選拔(成績已經達送審標準的選手請勿再報名參賽，避免時間、人力的耗費)。

2.接力項目：

#國小組 200 混合式接力名單，依各單項選手成績擇優遴選最優一名代表參賽、200&400 自由式接力名單依 50&100 自由式成績擇優遴選四名代表參賽。(市運競賽辦法規定：國小選手每人參賽項目含接力在內共三項)。

#國中 & 社會組的三項接力人選(已經於 112 年 5 月 21 日入選的選手)於 112 年 7 月 2 日 09：00 至 12：00 於龍潭高中游泳池進行遴選。

3.本比賽採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另為利於比賽進行，選手報名參加 200 公尺混合式、200 公尺自由式、400 公尺自由式，未達參賽門檻，大會裁判有權終止超過門檻之選手繼續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獎勵：【國小組】參賽獲前六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二.申訴：

1.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2.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總領隊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獎品費用。

3.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4.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應用合法手續於該運動員競賽未結束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5.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 附則：

1.因應泳池環境除了選手及掛名教練，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游泳池，請各單位務必配合。

- 2.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出場比賽時，國小組應出示在學證明（附有相片並加蓋騎縫章）或桃樂卡(需有相片)，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代表其戶籍所在地區參加比賽，需提出戶籍謄本（及附有相片之證件）以資證明。國中組應出示學生證，社會組應出示身分證，以備隨時檢驗，未帶上項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3.本選拔賽係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運會，入選之代表選手及教練皆須參加集訓，若無法配合參加集訓或比賽期間(11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無法到場者，請勿報名參賽，以免造成困擾。經選拔入選後，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者，將追回相關的獎勵及補助並禁止參加下一年度的選拔。
- 4.請教練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依據選手個人能力，選擇岸上出發或水中出發。
- 5.國中組、社會組持有最近一年內電動計時成績並達參賽標準者，可依據成績送審，不需參加選拔，若報名參賽項目一樣，擇優遴選最優(50m 池的成績為基準)三名代表參賽。(25m 池的成績須加秒數 50m+1sec、100m+2sec、200m+4sec、400m+8sec、800m+16sec、1500m+32sec)
- 6.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各單位於提送報名表的同時，表示個人已同意主承辦單位處理其個人資料運用於競賽、成績公告及後續擔任區代表隊選手等比賽必要之相關作業。
- 7.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賽 程

(依女、男，國小、國中、社會次序進行)

項 (女) 次	項 目	項 (男) 次
1	4 0 0 公尺自由式	2
3	5 0 公尺自由式	4
5	5 0 公尺蛙式	6
7	5 0 公尺仰式	8
9	5 0 公尺蝶式	1 0
1 1	2 0 0 公尺混合式	1 2
1 3	1 0 0 公尺自由式	1 4
1 5	1 0 0 公尺蛙式	1 6
1 7	1 0 0 公尺仰式	1 8
1 9	1 0 0 公尺蝶式	2 0
2 1	2 0 0 公尺自由式	2 2